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4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中毅达委托借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经公司自查，对《中毅达委托借款的公告》部分内容，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捌号投资”或“甲方”）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由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股权质押担保。

更正后：

本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捌号投资”或“甲方”）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甲方以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方式向公司发放贷款。本次借款由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股权质押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